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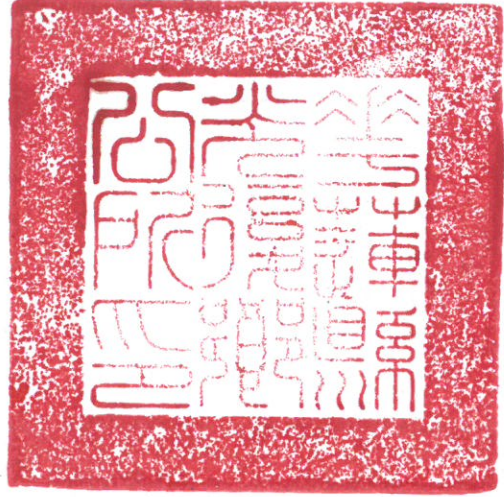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光鄉行原字第111000593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修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依據：依據111年4月6日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定本鄉「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
- 二、施行日期111年5月1日起生效。

鄉長林清水